國防部主管法律案進行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確保國防部(以下簡	一、為確保國防部(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本部)及所屬機關	稱本部)及所屬機關	
(單位)於研擬法律案	(單位)於研擬法律案	
時,能落實性別主流化	時,能落實性別主流化	
之政策,並融入人權觀	之政策,並融入人權觀	
點,以提升國軍性別平	點,以提升國軍性別平	
等及人權保障觀念,特	等及人權保障觀念,特	
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法案,指法	二、本要點所稱法案,指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案。	案。	正,以符實需。
本要點所稱程序	本要點所稱程序	
參與,指在法案實施 <u>人</u>	參與,指在法案實施性	
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之	別影響評估之程序時,	
程序時,徵詢人權及性	徵詢性別平等學者意	
別平等 <u>專家</u> 學者意見。	見。	
三、本部主管法案,除廢止	三、本部主管法案,除廢止	本點未修正。
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造整批處理、單純修正	造整批處理、單純修正	
者外,均應進行人權及	者外,均應進行人權及	
性別影響評估,並檢視	性別影響評估,並檢視	
對人權之影響。	對人權之影響。	
四、權責劃分:	四、權責劃分: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三
(一)法案業管機關	(一) 法案業管機關	月二十四日院臺權長字第
(單位):辦理法	(單位):辦理法	一一四五〇〇一四九六號
案性別影響評估	案性別影響評估	函,爰修正第一款附表名
及對人權影響之	及對人權影響之	稱。
徵詢、協商及程	徵詢、協商及程	
序參與等作業,	序參與等作業,	
並蒐整相關性別	並蒐整相關性別	
統計資料,填具	統計資料,填具	
法案 <u>、人權</u> 及性	法案及性別影響	
別影響評估檢視	評估檢視表(以	
表(以下簡稱影	下簡稱影響評估	

響評估檢視表,	檢視表,如附	
如附表)。	表)。	
(二)本部資源規劃司:	(二)本部資源規劃司:	
協調本部性別平	協調本部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審	等專案小組,審	
查法案業管機關	查法案業管機關	
(單位)移送所	(單位)移送所	
擬具影響評估檢	擬具影響評估檢	
視表之性別影響	視表之性別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三)本部法律事務司:	(三)本部法律事務司:	
審查法案業管機	審查法案業管機	
關(單位)所擬具	關(單位)所擬具	
影響評估檢視表	影響評估檢視表	
對人權影響之檢	對人權影響之檢	
視;並復核影響	視;並復核影響	
評估檢視表勾稽	評估檢視表勾稽	
及記載之完整	及記載之完整	
性。	性。	
五、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	五、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	本點未修正。
評估作業,區分下列	評估作業,區分下列	
階段:	階段:	
(一)撰擬法案內容階	(一)撰擬法案內容階	
段。	段。	
(二)人權及性別影響	(二)人權及性別影響	
評估階段。	評估階段。	
(三)法制作業階段。	(三) 法制作業階段。	
(四)立法院審議階	(四)立法院審議階	
段。	段。	
六、撰擬法案內容階段應	六、撰擬法案內容階段應	配合法案、人權及性別影
辨理下列事項:	辦理下列事項:	響評估檢視表有關人權影
(一) 法案業管機關	(一) 法案業管機關	響評估已修正為權利項目
(單位)應依	(單位)應依	之勾選,爰修正第一款第
下列事項審	下列事項審	二目,第二款並酌作文字
查:	查:	修正。
1. 切實依照	1. 切實依照	
中央行政	中央行政	
14 日日 コー ルコ	14 日日 二十 十二	

機關法制

機關法制

作業應注	作業應注	
意事項及	意事項及	
行政院所	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	屬各機關	
主管法案	主管法案	
報院審查	報院審查	
應注意事	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	項之規定	
辨理。	辨理。	
2. 於影響評	2. 須納入人	
估 檢 視 表	權觀點,並	
<u> </u>	符合下列	
<u>所 涉 權 利</u>	人權保障	
項目,得為	規範:	
<u>複數</u> ,並 <u>得</u>	(1) 憲法有	
<u>參照</u> 下列	關人	
人權保障	民 權	
規範:	利 之	
(1)憲法有	規定	
關 人	及司	
民 權	法院	
利 之	解釋。	
規定	(2)公民與	
及司	政 治	
法院	權利	
解釋。	國際	
(2)公民與	公 約	
政治	規定	
權利	及 聯	
國際	合 國	
公约	人權	
規定	事務	
及聯	委員	
合 國	會 之	
人 權 事 務	一 般 性 意	
事 務 委 員	性 意 見。	
	元。 (3)經濟社	
會 之	(0)經濟社	

	會文	
性意	化權	
見。	利國	
(3)經濟社	際公	
會文	約規	
化 權	定及	
利 國	聯合	
際公	國經	
約 規	濟社	
定及	會文	
聯合	化 權	
國經	利 委	
濟 社	員會	
會文	之一	
化 權	般性	
利 委	意見。	
員會	3. 須參酌財	
之一	團法人婦	
般性	女權益促	
意見。	進發展基	
3. 須參酌財	金會編撰	
團法人婦	之性別影	
女權益促	響評估學	
進發展基	習手冊,納	
金會編撰	入性別觀	
之性別影	念,根據所	
響評估學	蒐集相關	
習手冊,納	性別統計	
入性別觀	資料,進行	
念,根據所	性別需求	
蒐 集 相 關	分析與問	
性別統計	題現況描	
資料,進行	述,充分考	
性別需求	量不同性	
分析與問	別或性傾	
題現況描	向特性或	
述, 充分考	需求差異,	
量不同性	進而設定	

性別目標	
及確立可	
行作法。	
(二)法案業管機關	
(單位)應廣	
納性別平等專	
家學者意見,	
並檢視規範對	
象及內容等是	
否符合國際規	
範、法律規定	
及政策趨向,	
有助於消弭性	
別歧視、促進	
人權保障及性	
別平等,並取	
得部內、外機	
關(單位)共	
識。	
七、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
階段應辦理下列事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修正
項:	說明。
(一) 法案業管機關	
(單位)擬訂	
法案後,應填	
寫影響評估檢	
視表,完成壹	
至捌部分之填	
寫後,連同總	
說明、逐條說	
明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會辦本部法律	
	((((((((((((((

事務司完成人

人權工作小組

- 及案但本小等會間時權別審性小因部組專時急,諮諮查別組無人及案間迫得詢詢。平討法權性小,之改員員等論配工別組或必由及協等論配工別組或必由及協專。合作平開時要人性助
- (三) 法案 " 在 我 總 說 照 法 核 是 成 檢 部 說 明 表 律 下 法 管 的 影表 , 、 修 送 務 事 再 內 等 透 正 本 司 項 容 上 条 平 至 同 條 對 部 復 : ,

提經法規

- 權影響部分之 審查後,提請 本部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討 論。但因無法 配合本部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時間或時 間急迫之必要 時,得改由本 部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民間委 員或臺灣國家 婦女館建置之 性別主流化人 才資料庫專家 學者諮詢協助 審查。

A +1 + A + Z	1ハ nn と /方 て w)	
會討論通	說明或修正對	
過,或已會	照表,送本部	
法制單位	法律事務司 <u>以</u>	
表示意見。	法規會名義復	
2. 已徵詢及	核下列事項:	
協商法案	1. 法案內容,	
主要影響	提經法規	
對象,或已	會討論通	
適當說明	過,或已會	
與回應徵	法制單位	
詢及協商	表示意見。	
對象所提	2. 已徵詢及	
之主要意	協商法案	
見。	主要影響	
3. 已由 <u>本部</u>	對象,或已	
人權工作	適當說明	
小組秘書	與回應徵	
處審查是	詢及協商	
否依人權	對象所提	
諮詢員意	之主要意	
<u>見妥處</u> 。	見。	
4. 已完整填	3. 已由法規	
列影響評	會具人權	
估檢視表。	專長委員、	
	曾受人權	
	教育訓練	
	之參事、其	
	他高階人	
	員或委請	
	之人權學	
	者專家檢	
	視。	
	4. 已完整填	
	列影響評	
	估檢視表。	
八、法制作業階段,法案於	八、法制作業階段,法案於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
完成人權及性別影響	完成人權及性別影響	四點修正說明。
評估階段之程序後,	評估階段之程序後,	

由法案業管機關(單 位)依諮詢人權與性 別平等專家學者結果 及意見、法案公告期 間民眾意見,修正法 案內容,將總說明、逐 條說明或修正對照 表,併影響評估檢視 表,送本部法律事務 司辦理法制作業。

意下列事項:

由法案業管機關(單 位)依諮詢性別平等 專家學者結果與意 見、法案公告期間民 眾意見,修正法案內 容,將總說明、逐條說 明或修正對照表,併 影響評估檢視表,送 本部法律事務司辦理 法制作業。

九、立法院審議階段應注 | 九、立法院審議階段應注 | 本點未修正。 意下列事項:

- (一) 法案業管機關 (單位)應配 合立法院審議 程序及各委員 會審查需要, 適時提供修正 後之法案及性 別影響評估資 料。但影響評 估檢視表涉及 個人資料部 分,應予去識
 - (二)前款修正,應 參照行政院送 立法院審議之 法案版本,修 正影響評估檢 視表填報內 容,並於填表 日期後增列修 正日期。但性 別影響評估程 序參與部分, 應保留性別平 等專家學者之

別化處理。

- (一)法案業管機關 (單位)應配 合立法院審議 程序及各委員 會審查需要, 適時提供修正 後之法案及性 別影響評估資 料。但影響評 估檢視表涉及 個人資料部 分,應予去識 別化處理。
- (二)前款修正,應 参照行政院送 立法院審議之 法案版本,修 正影響評估檢 視表填報內 容,並於填表 日期後增列修 正日期。但性 別影響評估程 序參與部分, 應保留性別平 等專家學者之

原始觀點供參	原始觀點供參	
考,不予修正。	考,不予修正。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	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e-mail: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	I關人權任務編組 語	寸論(會	議日期:	
	年月日);或□徵詢	7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	意見徵詢會議,日期	期:	年月	
	日;□書面徵詢;□其他:)				
	・ 人權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	≱分:符↑	合填表說	明第
	三點第款(如徵詢 2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	「;如係 <mark>提報各</mark> 部會	7人權工(乍小組者	,免
	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	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刊	^Z 等專案	小組(會	議日
	期:年月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	♪分:屬 [♭]	真表說明	第四
	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	刊平等專案小組者	,免填)		
	ケーブとかうとく 長さ ね 186月日 子 なだい	<u>填表説</u>		- <i>&</i> &:>- ! - 		pk:>>
_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 音事項,及「由央行政機	、伴系報院番鱼,應依 付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官法系	報阮番 鱼	應注
_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			長進行「)	法案、人	權及
	性別影響評估」。		107			1224
Ξ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	7/74 - 1 // G-4/ G 1 1 1 1 1 1 1 1 1 1	- 11 4 - 7 111112147	*1		
		<u>同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u> 『文集辞天初歌舞五「法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1192	
		<u>擊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u> 。 。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				
	· · · · · · · · · · · · · · · · · · ·	<u> </u>	1 12 ar 47 1 1-71- 4 10041	D - 77 D 72		<u></u>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1)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 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 影響評估)。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發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 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	、法案名稱				
貳、主	管機關		辨機關 單位 <u>)</u>		
<u>參</u> 、問	題界定與訂修需	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u>3</u> -1 問	i <u>3</u> -1-1 問題描 述		FI FI	節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界 定	_ """		1	.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原因分析。	
	題之分析		2	.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u>3</u> -2 訂 修			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 平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 之)。	
	<u>3</u> -2-2 訂修必 要性		門	情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 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 內入研析。	
	套措施及相關 關協力事項)	己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 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 上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 予詳列。	
建、政策	策目標		管	简要說明政策取向。 	
<u>伍</u> 、徵	詢 <u>、</u> 協商 <u>及蒐集</u>	<u>資料</u> 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u>5</u> -1 法	案影響對象			. 請說明法案內容 <u>可能直接或間接受</u> 影響之機關(構)、團體 <u>、</u> 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 <u>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u> 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u>5-2</u>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
5-3 與相關機關(構) 及地方自治團體 協商		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 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 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 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 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
5-4 資料 5-4-1 蒐集工作 盤點現有 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 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左,另行鬼果真科,調填為、5- 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 形勾選。 4.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 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 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

	<u>5-4-2</u> 另行蒐集 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 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 填列於 附表 。
<u>陸</u> 、成本效	益分析		
項	目	說明	備註
<u>6</u> -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u>6</u> -2 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 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選行 保障相 見均記 院審査	是報各部會 伍、徵詢、 權利項目索引 尼法案與	、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 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 「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 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 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
□5.免 □6.免 □8.自	於酷刑或其於奴役和強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 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 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每 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數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	處罰權_ 安全權

			,,,,,,,,,,,,,,,,,,,,,,,,,,,,,,,,,,,,,,,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 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 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2.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 國際人權規範			可多考,國際人権公約保障権 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 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 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 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 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 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 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 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 題,作為「7-3預期發揮之正面 效益」及「7-4可能直接或間接 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 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 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 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 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 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 效益		規	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 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 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

		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
		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
		對 5-1 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
		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
		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
		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
		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
		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
		<u> </u>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
		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
		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
		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 為確保本權利項目
		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
		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
		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
	之不利影響(幻選本項者,免填	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	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
	劃」)	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
		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
	(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	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	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	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
產生之不利影響	劃 ₁),說明:	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
	<u> </u>	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
	<u> </u>	<u>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 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
	<u> </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 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 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	1. <u>因應措施之規劃:</u>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 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 不可回復性等。 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
<u>7-5 因應措施及救濟</u> 機制之規劃		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 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 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 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 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 不可回復性等。

<u>捌、人權影響評估結</u> 果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 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 結果。

<u>玖</u>、**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 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 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 s://www.gender.ey.gov.tw/researc 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 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 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 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 別分析,確認與 法案相關之性別 議題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

		置方法。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 關法規與政策之 內涵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 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 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 計畫等。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時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10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 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

		1
		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 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 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 歧視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平等機會 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 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 離開職場之婦女勞動為 關開職場之婦女勞動為 以此,提升婦女勞動為 可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管 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任性 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等機會,類 方人法案相關條文規定
		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u>拾、性別影響評估結</u> 男		一种 / 业小学 中間 工力 工力 工力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墳 位。	真表說明 <u>五</u> 」辦理【第二部分、性別景	>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 說明		
<u>10</u> -2 参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 執行之修正等)	
	<u>10</u> -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 劃	
	事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	
	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和	呈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項目	說 明	備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 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 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 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 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 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 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 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 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 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 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 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 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 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 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 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 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 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 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
松雪、计划即分衔校(以现外	<u></u>	之影響。 《圣祖/代》)
12-1 法案内容: □抗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為 是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	川單位表示意見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 □	皆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L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L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	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u>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u> :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								
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			等會約	<u> </u>	址: <u>htt</u>	ps://geo	c.ey.gov.tw/;路行	<u> </u>
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			壬 日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u> </u>								
(一)基本資料								
13-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u> </u>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 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u>13</u> -3 參與方式	□法案	研商會議		生別平	等專案	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免填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 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 性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之內涵之合宜性	與政策							
<u>13</u> -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	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	至部會同	意不得超 	<u></u> 自對	外公開	所評估	之法案		

<u>「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u>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 · <u>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u> 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 · <u>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u> 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 ·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 ·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 得資訊共享。
- ·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 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無			
2.	□無			
3.	□無			
4.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rightarrow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rightarrow I(羅馬符號)、款 \rightarrow (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rightarrow 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〇(阿拉伯數字)」表達。

說明:

- 一、附表名稱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二、修正填表說明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性別諮詢員資格相關文字、 增訂人權諮詢員機制。
- 三、刪除現行規定「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四、增列「柒、人權影響評估」、「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及「拾壹、事後監測機制」等欄位,欄位編號均配合修正,刪除現行規定「7-3對人權之影響」及項下「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欄位。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電話:	e-mail: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詢	請說明: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日期:年月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									
說明第三點第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説	<u>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									
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		· · ·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 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远 理、 早 洲 i]	修乙法伴条丿外,皆應依據平							
	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	- · · · · · - ·	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							
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		游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3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									
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									
項爲時間),參酌 具	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								
/3 / 2 / 1									
壹、法案名稱									
	主辦								
貳、主管機關	機關								
	17交19利								
<u>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u>		<u>勾選(可複選)</u>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	4-1-1問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
題	題		之梗概。
界	描		
定	述		
	4-1-2執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
	行		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現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
	況		不足、須否配合現況
	及		或政策調整。
	問		
	題		
	之		
	分		
	析		
4-2 訂	4-2-1解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
修	決		能方案及其評估(涉
需	問		及性別平等議題者,
求	題		併列之)。
	可		
	能		
	方		
	案		
	4-2-2 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
	修		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
	必		由;如有立委提案,並
	要		請納入研析。
	性		
	套措施及相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
機關	關協力事項		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
			等;相關機關協力事
			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6-1 法案 <u>主要</u> 影響對 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 影響之機關(構)、團 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 徵詢意見及與相關 機關(構)、地方自 治團體協商之人事
6-3 與相關機關(構) 及地方自治團體協 商		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 敘明其重要相關。 有無爭議。有無爭議。主要相關。 文與國國,主要是其參與國際與人,如有其他相關。 養別,如有其他相關。 對社會各界質別,亦請一併檢別。 3.對社會各界質別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前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 <u>及對</u>	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7-2 效益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 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 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 可能得到之效益。
. 5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

		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 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 <u>司法院解釋。</u>
	<u>7-3-2</u> 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 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 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 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齊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 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 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
		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
		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
		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
		資 源 網
		(https://www.gender.ey.
		gov.tw/research/)、「重要
		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
		gov.tw/gecdb/)、各部會
		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
		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
		析
		(https://gec.ey.gov.tw)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別分析,確認與		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
法案相關之性別		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
議題		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
		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
		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
		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跨路標形等兩句推
		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 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
		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
		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
		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
		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
		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
		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
		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
		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
		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
關法規與政策之		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内涵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 傾向或性別認同 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 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相關法規與政策之	• .—
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 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有局
(2)內容涉及一般社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合轫
(3)「8-1」欄所填列之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_
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 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2.請依「8-1」欄所確性別議題,說明其 列第3點所列性別	11/11/1
性別議題,說明其列第3點所列性別	記つ
列第3點所列性別	
THIN THE THE THIN THE THE THIN THE	
性。	1 1 1 1 1 1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	等相
	2含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战域視
公約(CEDAW)及	其一
般性建議、性別平	等政
策綱領及各機關有	了關促
進性別平等相關	之法
規、政策、白皮書或	畫信
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	-, ,,,,
策之常見態樣及案	<i>v</i> •
(1)採行一定方式去	–
行法規及其執行	, , . —
成之差別待遇,损	
為弱勢之一方必	
協助,以促進其實 位之平等。	貝地
MAC平寺。 MAC平寺。 例如:為落實 CEDA	W答
MAI - MAI CEDA 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	•
女之歧視,刪除禁止	
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	
作權之規定,並增訂	
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	
防護措施。	→
(2)消除或打破性別	刻板
印象與性別隔離,	
可以上331m34	
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	製播內
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申,規

		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	
		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	
		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	
		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	
		務之機會。	
		例如1: 為協助因家庭因素	
		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	
		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 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	
		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	
		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	
		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	
		内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	
		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	
		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	
		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 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		
	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 行之修正等)		
9-2 參採情形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 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内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 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有無	相關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参採與否及其理由
重要事項	争議	條文	員之主要意見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	까 人	スーエダ心ル	(日四小学77 木四)
1.	□ 月 □無			
	⊔ 			
2.	□有			
	□無			
	,			
3.	□有			
	□無			
4.	□有			
4.	□ 月 □無			
	⊔ 無 			
5.	□有			
	□無			
<u></u>	1	1	ı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rightarrow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rightarrow I(羅馬符號)、款 \rightarrow (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rightarrow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〇(阿拉伯數字)」表達。